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98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P08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P08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31 号)、《关于 T2023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32 号)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思明区 03—07 观音山片区环岛干道与何厝横路交叉口东南侧 D121 地块(编号：2023P08)、同安区西湖片区

新 324 国道与西湖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(编号:T2023P01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及竞价事项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,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,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,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思明区政府、同安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

